

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 (草案)

(征求意见稿)

(2024年2月22日)

为了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有力促进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总体要求】本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有关要求，把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任务，着力建设市场导向、多元协同、专业高效、数字赋能、覆盖全程、综合配套、农民满意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本决定所称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指各类服务主体和组织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的产前、产中、产后等关联性专业化服务，包括生产资料供应、生产性服务、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病死畜禽和水生生物无害化处理、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金融保险服务以及农产品的贮运、加工、包装、销售等相关服务。

本决定所称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指在巩固农村基本经

营制度、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基础上，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组织科学分工、联动协同，按照市场机制有效配置农业全产业链各类资源要素，促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和林草业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与效益，具备服务主体强、服务范围广、服务质效优、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等特征的综合体系，是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本省行政区域内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适用本决定。法律、法规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二、【职责分工】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机制科学、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应当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农业农村发展等专项规划，建立综合协调机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牵头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市场监管、气象、粮食和物资储备、

邮政管理、供销合作社等相关部门和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科学技术协会等社会团体结合自身特点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涉农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单位应当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中人才培育、技术培训、科技与物化服务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鼓励发展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当协助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组织、家庭农场及其联合组织、服务专业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以及科学技术社会团体、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组织，按属性职责协同开展服务。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三、【主体培育】加快培强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协作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支持具有服务能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专业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专业服务公司、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以及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等主体，以市场化为导向对外开展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组织对外开展公益性服务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鼓励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专职队伍、服务设施、服务手段建设，加强与涉农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等深化合作，集聚装备、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提高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服务能力，增强发展实力。

四、【主体联合与公益性服务】鼓励各类服务主体完善联动协同机制，发展服务联合体、综合体、联盟等新型组织形式，形成各展所长、功能互补、融合发展的服务群体。

支持建设由党组织健全、运行规范的社会组织牵头，合作经济组织为骨干、其他组织共同参与的团体型农业社会化服务形态，促进公益性农技推广与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

地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科研院所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推广农业技术，开展有关公益性服务。

五、【专项化发展】支持发展工厂化育秧育苗、动植物营养、统防统治、秸秆还田、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动物疫病防控、病死畜禽和水生生物无害化处理、烘干仓储、农产品加工销售、农产品认证以及品牌建设等关键环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支持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推行机械化、标准化、科技化、数字化生产全程管理。

支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升级、细碎耕地连片整治，改善机械耕作环境，为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现服务带动型适度规模经营创造有利条件。

支持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基础设施，降低农产品流通环节损耗率。

支持服务主体和组织利用遥感、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与手段，推广应用无人机、北斗导航定位终端、作业监测等成熟的智能化设备和数据平台，对农业生产过程、生产环境、服务质量等进行精准监测和评价，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化、智慧化水平。

六、【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支持发展技物结合、技术承包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挥专家大院、院县共建、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科技小院、庄稼医院等平台作用，建立农技人员联系服务主体制度，用好科技特派员等制度，推广先进适用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推动降低生产成本和投入品使用量，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农产品质量。

推动农资农机企业、农业科技公司、互联网平台等各类涉农组织向农业服务业延伸，促进技物结合、技服结合。

七、【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支持有意愿、有实

力的服务主体和新型组织形式，按照资源共享、填平补齐的要求，把盘活存量设施、装备、技术、人才及各类主体作为重点，建设多种类型的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平台），成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重要载体。

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平台）围绕农业全产业链或重点环节，提供集农资供应、技术集成、农机作业、病虫害防治、动物疫病防控、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仓储物流、农产品加工营销等服务于一体的农业生产经营综合解决方案，破解生产主体做不了、做不好的共性难题，实现更大范围的服务资源整合、供需有效对接，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和高效利用。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平台）建设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服务功能、服务半径和服务规模。鼓励和支持服务中心（平台）开展公益性农产品产销对接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等各类型服务中心。

八、【拓展服务领域与环节】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范围从粮油等大宗农作物向果菜茶等经济作物拓展，从种植业向养殖业等领域推进，从一产向二产、三产延伸。服务环节从产中向产前、产后等环节以及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领域覆盖。

九、【创新服务模式与方式】加快建立覆盖生产全程、供需对接精准、联结机制紧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创新服务模式与方式，引领带动更多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

轨道。

大力推广“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服务主体+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农户”“区域服务中心（平台）+农民合作社+农户”“服务联盟+家庭农场+农户”“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合作经济组织+农户”等服务模式方式，促进各类主体紧密联结，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

十、【发展行业协会】鼓励服务主体依法成立行业协会、行业联盟等，支持行业协会、行业联盟加强行业自律，提供政策宣传、技术培训、业务指导等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开展信用评价，为解决会员融资、担保、保险等需求提供服务。鼓励和支持有关社会组织建立农业生产团体标准，推动农业生产组织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行业联盟建立专业化服务评价规范，减少服务纠纷。

十一、【粮食、供销、农垦、邮政系统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粮食、供销、农垦、邮政系统发挥自身优势，完善服务机制，不断增强为农服务能力，拓展农资供应渠道和路径，优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模式。

十二、【金融保险服务】鼓励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开发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门产品，为服务主体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支持银行、担保机构提供服务订单、农业保单、农业设施等增信和抵（质）押物贷款服务。鼓励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现信息联通。

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安全事故责任险、农事服务质量保险、全程托管收成险等产品，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和互助合作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保费补贴。支持保险机构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支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设施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十三、【保障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有关政策统筹协调，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为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供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以下支持保障：

（一）统筹相关资金，加大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力度，对符合支持方向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给予支持；

（二）支持党组织健全、管理规范的社会组织承接农业社会化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相关项目；

（三）在涉农科技项目设置与申报实施、科技服务等方面向农业社会化服务倾斜，发展农村科技服务超市；

（四）加强高等教育涉农业社会化服务学科建设，加快培养专业人才；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技能培训与鉴定制度，将农业社会化服务纳入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培训范畴，提升服务人员能力素质；

（六）支持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从业人员养老、医疗保

险缴纳等方面进行补贴；

（七）优先采取灵活供地方式协调满足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平台）、“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各类农事服务中心及其配套用地需求；

（八）落实农产品初加工用电及涉农行业用电价格政策，落实涉农用水价格政策；

（九）落实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动物疫病防控、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十）加强气象为农服务系统建设，扩大农业农村公共气象服务覆盖面，提高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科技水平；

（十一）对跨地区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给予支持。

（十二）符合其他支持保障条件的，适用其规定。

十四、【规范行业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加快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与体系建设的标准规范体系，组织制定专业化服务评价规范。鼓励支持以县为单位开展服务主体名录库建设，加强对服务主体的规范管理，推动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建设、服务价格指导、服务质量监测、服务合同监管，促进农业生产托管规范发展。组织制

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逐步推广，合同条款应当对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履约期限、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除了合同约定的以外，服务主体不得将应当提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或者将全部服务分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方。

十五、【纠纷调处及失信惩罚】因农业社会化服务发生纠纷的，有关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服务主体有违法失信行为的，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禁止其享受年度有关费用减免、政府资金扶持等优惠政策，取消参加政府性农业社会化服务表彰、奖励的资格，调出服务主体名录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典型示范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注重农业社会化服务品牌建设，应当注重挖掘总结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典型，认真推广典型经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介活动。按照有关规定激励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共同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十七、本决定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